

债券代码：184261.SH (2280076.IB)

债券简称：22金交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22金交债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发生
变动的债权代理报告

债权代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2年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1年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坛交产”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或“华创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创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的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如下：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1]266号）批准，发行人获准发行5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如下：

- 1、债券名称：2022年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代码及简称：184261.SH/2280076.IB，22金交债
- 3、发行主体：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5.00亿元
- 5、债券余额：人民币5.00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7、票面利率：3.90 %
- 8、起息日：2022年3月9日
-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0、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增信安排：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2、发行时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 13、债权代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法定程序，发行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主要事项如下所示：

项目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陶俊	季敏
总经理	俞云翔	季敏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陶俊先生，男，汉族，1976年10月出生，2009年12月毕业于河海大学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专业；2010年08月至2011年03月任金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委员副局长；2011年03月至2012年01月任金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主任；2012年01月至2015年07月任金坛市长荡湖度假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2015年07月至2016年08月任金坛区长荡湖度假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2016年08月至今任江苏长荡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兼）；2016年09月至今任常州长荡湖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1年10月至今任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江苏茅山旅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常州茅山生态环境整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2年7月至2024年7月任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俞云翔先生，男，汉族，1977年4月出生，1996年毕业于扬州水利学校水利系水利工程建筑专业，1996年7月至2000年2月任江苏省金坛市交通工程处经营科科员，2000年2月至2003年3月任江苏省金坛市交通工程处施工二队队长，2003年3月至2003年12月任江苏省金坛市交通工程处副主任，2003年12月至2006年2月任江苏省金坛市虹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副经理，2006年2月至2007年7月任

江苏省金坛市交通工程总公司副经理，2007年7月至2013年9月任江苏省会坛市交通工程总公司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江苏省金坛市市镇公路管理处主任，2013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江苏省金坛市交通运输局征迁办主任、市镇公路处主任，2015年8月至2016年9月任江苏省金坛市交通运输局征迁办主任，2016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服务科科长，2016年11月至2019年5月任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2019年5月至今任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2022年7月至2024年7月任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等内容，对发行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季敏，男，1981年4月出生。2010年1月至2013年7月任金坛市植保植检站副站长，2013年7月至2016年1月任金坛市农林局产业化科科长、招商办主任，2016年1月至2017年9月任金坛区农林局农业市场信息与产业化科科长，2017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江苏茅山旅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以上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法定程序对发行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属于发行人日常经

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华创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黎颖

联系电话：1527917340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2金交债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债权代理报告》之盖章页)

